

## “海峡西岸经济区”列入我国海洋事业重点区域

中国政府门户网站 www.gov.cn

2005年11月06日

来源: 福建日报

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国家海洋局最近在编制《中国海洋事业“十一五”规划》中列入“海峡西岸经济区”，与辽东和山东半岛经济区、天津滨海新区、长三角经济区、珠三角经济区、环海南岛海洋经济区并列，作为“十一五”中国海洋事业发展的重点规划区域。

该规划对海峡西岸经济区作出明确描述：海峡西岸经济区依托台湾海峡，拓展两翼，与长三角、珠三角连接，使中国东部沿海形成连续经济带，扩大和推进与台湾的工业合作，建立快速发展、生态健康、结构优化的临海工业群。据了解，目前《规划》已基本成熟，正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，进一步完善深化后，将报国务院审批。

今年8月，福建省政府与国家海洋局签订《关于共同促进福建海洋事业发展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意见》，国家海洋局承诺将在海洋科技、海洋管理人才、台湾海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、基础能力建设和海洋发展战略性研究等五个方面，全力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。

(责任编辑: 周吉川)

【E-mail推荐

发送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